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交訴字第108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俊文

盧品憲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人於死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147號、第514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俊文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盧品憲犯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黃俊文於民國111年12月17日上午5時22分許，乘坐動力式輪椅，沿嘉義市西區北港路慢車道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行至嘉義市○區○○路000號前，本應注意行人應在劃設之人行道行走，在未劃設人行道之道路，應靠邊行走，並不得在道路上任意奔跑、追逐、嬉戲或坐、臥、蹲、立，阻礙交通，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未靠邊行走，而駛於慢車道上。適李芳秋（涉犯過失致人於死等罪嫌，業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1212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騎乘牌照號碼MNQ-5676號重型機車，附載乘客蔡玉娟，沿嘉義市西區北港路慢車道由西往東方向行駛，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在上址前，自後方撞擊黃俊文之動力式輪椅，李芳秋、

01 蔡玉娟人車倒地，致蔡玉娟受有四肢及軀幹多處擦挫傷之傷  
02 害（李芳秋部分，未據告訴）。其後盧品憲駕駛牌照號碼BD  
03 C-5081號自用小貨車，亦沿嘉義市西區北港路外側快車道由  
04 西往東方向行駛，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  
05 措施，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  
06 此，在上址前，撞擊倒臥在外側快車道上之李芳秋、蔡玉  
07 娟，致李芳秋因頭胸腹鈍力損傷、創傷性休克而於同日上午  
08 6時29分許死亡，蔡玉娟則受有蜘蛛膜下腔出血、顏面骨骨  
09 折、右鎖骨中段閉鎖性骨折、右側3-9肋骨閉鎖性骨折併張  
10 力性氣血胸與肺挫傷、肝臟挫傷、第2、4、5腰椎骨折、右  
11 腕脫臼、雙側髕骨骨折之傷害，嗣因顏面骨骨折、創傷性休  
12 克，於同日上午9時25分許死亡。

13 二、案經蔡玉娟之女郭芸溱訴由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  
14 起訴。

#### 15 理 由

#### 16 壹、有罪方面

17 一、證據能力部分，當事人未爭執，不予說明。

18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認定之理由

19 （一）訊據被告黃俊文矢口否認有何過失傷害犯行，辯稱伊無過  
20 失云云，經查：

21 1. 被告黃俊文於111年12月17日上午5時22分許，乘坐動力式  
22 輪椅，沿嘉義市西區北港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行至嘉義  
23 市○區○○路000號前。適李芳秋騎乘牌照號碼MNQ-5676  
24 號重型機車，附載乘客蔡玉娟，沿嘉義市西區北港路慢車  
25 道由西往東方向行駛，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  
26 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  
27 疏未注意及此，在上址前，自後方撞擊被告黃俊文，李芳  
28 秋、蔡玉娟人車倒地，致蔡玉娟受有四肢及軀幹多處擦挫  
29 傷之傷害。其後被告盧品憲駕駛牌照號碼BDC-5081號自用  
30 小貨車，沿嘉義市西區北港路外側快車道由西往東方向行  
31 駛，亦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

01 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在  
02 在上址前，撞擊倒臥在外側快車道上之李芳秋、蔡玉娟，致  
03 李芳秋因頭胸腹鈍力損傷、創傷性休克而於同日上午6時2  
04 9分許死亡，蔡玉娟則受有蜘蛛膜下腔出血、顏面骨骨  
05 折、右鎖骨中段閉鎖性骨折、右側3-9肋骨閉鎖性骨折併  
06 張力性氣血胸與肺挫傷、肝臟挫傷、第2、4、5腰椎骨  
07 折、右髕脫臼、雙側髖骨骨折之傷害，嗣因顏面骨骨折、  
08 創傷性休克，於同日上午9時25分許死亡等節，為被告黃  
09 俊文所不爭執，核與證人即共同被告盧品憲、證人即告訴  
10 人郭芸濤、證人黃智祥、李文進、葉文松於偵查之證述大  
11 致相符，並有附表所示之文書存卷可佐，此部分犯罪事實  
12 首堪認定。

- 13 2. 又動力式輪椅因其使用目的及功能有別於一般車輛，應視  
14 為行人活動之輔助器材，其於道路上使用係視同行人，此  
15 有交通部95.08.25.交路字第0950047173號函存卷可考。  
16 另按行人應在劃設之人行道行走，在未劃設人行道之道  
17 路，應靠邊行走；於行人優先區行走時，可於道路全寬通  
18 行。行人不得在道路上任意奔跑、追逐、嬉戲或坐、臥、  
19 蹲、立，阻礙交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33條訂有明  
20 文。經查，被告黃俊文乘坐動力式輪椅，沿嘉義市西區北  
21 港路「慢車道」由西往東方向行駛乙節，業經本院勘驗監  
22 視器錄影光碟確認無訛，並有勘驗筆錄附件存卷可考（本  
23 院卷第83頁至第88頁），此部分事實應認為真實。被告黃  
24 俊文既乘坐動力式輪椅，視同行人，自應注意在未劃設人  
25 行道之道路，應靠邊行走，而非駛在「慢車道」，甚至近  
26 「快車道」分隔線，而依當時路面無缺陷、障礙物（詳  
27 「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28 （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非不能靠邊行走，竟  
29 疏未注意及此，未靠邊行走，而駛於「慢車道」近「快車  
30 道」分隔線，致後方李芳秋騎乘機車不慎撞擊，被告黃俊  
31 文自有過失，而交通部公路局113年5月30日路覆字第1130

01 048724號函暨附件交通部公路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  
02 覆議意見書（覆議會0000000案）同此認定，本院認為可  
03 採。

04 3. 被告黃俊文所辯無非飾卸之詞，不足值採，本案事證明  
05 確，被告黃俊文過失傷害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06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經被告盧品憲於本院審判期日坦承不  
07 諱，核與證人即共同被告黃俊文、證人即告訴人郭芸溱、  
08 證人黃智祥、李文進、葉文松於偵查之證述大致相符，並  
09 有附表所示之文書存卷可佐，足認被告盧品憲自白與事實  
10 相符，其過失致人於死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11 三、核被告黃俊文所為，係犯刑法第284前段過失傷害罪；核被  
12 告盧品憲所為，係犯刑法第276條過失致人於死罪。被告盧  
13 品憲以一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行為而觸犯二過失致人於死罪，  
14 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過失致人於死  
15 罪處斷。被告黃俊文、盧品憲肇事後，於有偵查權限之機關  
16 或公務員發覺其過失傷害犯行前，均當場承認其為肇事人，  
17 自首並接受裁判乙情，有職務報告在卷可稽，爰依刑法第62  
18 條前段規定，均減輕其刑。

19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黃俊文曾因公共危險案  
20 件，經法院判處罪刑（詳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21 猶以其錯誤之交通安全觀念，乘坐動力式輪椅致被害人蔡玉  
22 娟受傷，犯罪所生之損害非輕，復飾詞否認犯行，犯後態度  
23 難認良好；兼衡被害人蔡玉娟所受之傷勢，未與被害人蔡玉  
24 娟之女郭芸溱調解；暨其大學肄業之教育程度，無業之家庭  
25 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26 金之折算標準。

27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盧品憲因過失行為致被  
28 害人李芳秋、蔡玉娟死亡，犯罪所生危害非輕，惟念被告盧  
29 品憲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盧品憲已與被害人李芳  
30 秋之繼承人調解成立，此有調解筆錄在卷可參，暨被告盧品  
31 憲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1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2 貳、不另為公訴不受理方面

03 一、公訴意旨：被告黃俊文於111年12月17日上午5時22分許，乘  
04 坐動力式輪椅，沿嘉義市西區北港路慢車道由西往東方向行  
05 駛，行至嘉義市○區○○路000號前，本應注意行人應在劃  
06 設之人行道行走，在未劃設人行道之道路，應靠邊行走，並  
07 不得在道路上任意奔跑、追逐、嬉戲或坐、臥、蹲、立，阻  
08 礙交通，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  
09 及此，未靠邊行走，而駛於慢車道，適李芳秋騎乘牌照號碼  
10 MNQ-5676號重型機車，沿嘉義市西區北港路慢車道由西往東  
11 方向行駛，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  
12 施，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  
13 此，在上址前，自後方撞擊黃俊文，李芳秋倒地，受有四肢  
14 及軀幹多處擦挫傷之傷害。案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5 偵查起訴，因認被告黃俊文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  
16 罪嫌等語。

17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18 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三、告  
19 訴或請求乃論之罪，未經告訴、請求或其告訴、請求經撤回  
20 或已逾告訴期間。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4項、第302條至第3  
21 04條之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  
22 項、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23 三、經查，被告黃俊文對李芳秋涉犯過失傷害案件，公訴意旨固  
24 認被告黃俊文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惟依同  
25 法第287條前段規定，須告訴乃論，經查，李芳秋於111年12  
26 月17日上午6時29分許死亡，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  
27 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並未告訴，此觀  
28 相驗、（刑事）偵查卷宗甚明，揆諸上揭說明，原應就被告  
29 黃俊文過失傷害李芳秋部分，諭知不受理之判決，惟被告黃  
30 俊文係以一乘坐動力式輪椅之行為而觸犯二過失傷害罪，被  
31 告黃俊文涉犯過失傷害李芳秋與蔡玉娟部分，有想像競合之

01 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不受理之諭知，併此敘明。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76條、  
03 第284條前段、第62條前段、第55條、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  
04 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邱亦麟提起公訴，檢察官吳咨泓、林仲斌到庭執行  
06 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8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吳育汝  
09 法官 孫僖綺  
10 法官 粘柏富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5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6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7 本之日期為準。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9 書記官 連彩婷

20 附記論罪之法條全文：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

22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  
23 金。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5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26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27 附表

28

文書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檢驗報告書（李芳秋、蔡玉娟）、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李芳秋）、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診斷證明書（蔡玉娟）、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診斷
----	--

證明書（黃俊文）、「測定值」、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報告表（一）（二）、車輛詳細資料報表（MNQ-5678）、查車籍（BDC-5081）、查駕駛（李芳秋、盧品憲）、內政部警政署值勤臺公務電話紀錄簿、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毒物化學鑑定書、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112年3月9日嘉監鑑字第1120000075號函、估價單、聲明書、交通部95.08.25.交路字第0950047173號函、康揚股份有限公司112年5月25日康企字第23052501號函暨附件電動輪椅型號KP45之相關資料、衛生福利部醫療器材許可證、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12123號不起訴處分書（李芳秋）、交通部公路局113年5月30日路覆字第1130048724號函暨附件交通部公路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覆議意見書（覆議會0000000案）、勘驗筆錄附件、職務報告、照片